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管理培训教材

(下篇)

机动车安全技术 检验机构资格管理 法规汇编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 编著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管理培训教材

(下篇)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管理 法规汇编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 编著

中国质检出版社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管理培训教材. 下篇,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管理法规汇编/国家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编著. —北京:
中国标准出版社, 2012. 11

ISBN 978-7-5066-7027-2

I. ①机… II. ①国… III. ①机构车-安全检查-检
测机构-资格认证-教材②机动车-安全检查-检测机构
-资格认证-法规-汇编-中国 IV. ①U4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237018 号

中国质检出版社 出版发行
中国标准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100013)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总编室: (010)64275323 发行中心: (010)51780235

读者服务部: (010)68523946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880×1230 1/16 印张 26 字数 795 千字

2012 年 11 月第一版 2012 年 11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100.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68510107

编 委 会

主 编：梅建华

副主编：刘春燕 郑卫华 符亚杰 李树君 宋振强

编 委：赵凤敏 靳锁芳 田五虎 林明贤 张 滨
王志刚 李伟克 马天飞 王 羽 张雪莉
陈开宇 陈南峰 王乐峰 戴晓峰 吴思航
彭彦宏 王志浩 俞春俊 荀 浩 赵红梅
黄 震 刘 武 李志民 余 海 陈伦仁
刘 杰 张 亮

前 言

2003年10月28日,全国人大十届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以下简称《道路交通安全法》),自2004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2004年4月28日国务院第49次常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实施条例》),自2005年5月1日起实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是关系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一件大事,确立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以下简称“安检机构”)管理的新模式。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建立安检机构资格管理的新制度。《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三条规定“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实施条例》第十五条规定:“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实行资格管理和计量认证管理,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设备进行检定,对执行国家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这一规定彻底改变了多年来安检机构由政府设置、政府组织、政府管理的模式。二是满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安检机构社会化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要求,打破了行业垄断,带来了市场竞争,有利于安检机构的健康发展,有利于满足广大人民群众和社会的需求。三是代表行政体制改革的方向。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进行了一系列行政体制改革,在转变政府职能的前提下,积极利用社会资源,实现由社会出资、社会兴办,政府监管的新模式,有利于利用社会资源,调动了社会资源从事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积极性。同时,社会化并不意味着政府放弃监管,行政管理部门通过资格许可和后续监督,有利于提高安检机构的检验能力和水平,规范日常检验行为,促进安检机构牢牢坚持科学、公正、廉洁、高效的工作原则,推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事业的健康发展。

为了认真贯彻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家质检总局、公安部、国家认监委于2005年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做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接收工作的通知》。随后,国家质检总局按照突出重点、完善制度、细化程序、便于操作的思路 and 原则,相继发布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87号令)等一系列配套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进一步明确了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职责分工,建立健全了资格许可办理程序、现场审查技术条件、资格许可现场审查人员管理、许可证书和印章管理、日常监督管理等相关工作制度。2009年,在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实践基础上,国家质检总局对安检机构资格管理的规章制度进行了梳理,修订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管理规定》(国家质检总局87号令),发布了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 121 号令),进一步完善了安检机构资格管理制度。

安检机构资格管理人员、现场审查人员、日常监管人员、安检机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具体承担安检机构资格管理工作,其业务知识、技术水平直接决定了这项资格许可工作的公正性、科学性和有效性。为了适应当前安检机构资格管理工作面临的新形势和新要求,认真贯彻实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做好安检机构资格管理工作,实现培训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检验人员按标准开展检验的目的,国家质检总局产品质量监督司组织编写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管理培训教材》。这本教材体现了目前安检机构资格管理工作的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系统介绍了安检机构资格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内容全面、系统、实用,是承担安检机构资格管理工作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人员提高业务水平的必备教材。

本教材分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管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知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管理法规汇编》三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管理》共四章,内容包括:基础知识、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建设的要求、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审查员的管理和现场核查实施指南。《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知识》共四章,内容包括: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基础、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检测设备、计算机联网检测系统、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管理法规汇编》汇集了我国现行的机动车安检机构资格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技术标准等内容。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国农业机械化科学研究院、中国机动车辆安全鉴定检测中心、中国质检出版社以及安徽省、广西壮族自治区、云南省、湖北省、河南省、福建省、青海省等质量技术监督局,清华大学、吉林大学、西安职业交通技术学院、扬州职业技术学院、山东省临沂市机动车安全检测站、北京汽车检修有限公司、石家庄华燕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安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和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由于水平有限,本书难免有些不当之处。希望广大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和修订时使之更加完善。

编 者

2012 年 10 月 29 日

目 录

一、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	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33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国家质检总局第 121 号令)	44
关于印发《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资格许可办理程序》等 5 个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国质检监[2009]521 号)	49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规范	50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资格许可办理程序	55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资格许可技术条件	87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资格许可审查员管理规定	97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检验资格许可证书和检验专用章管理规范	108
关于加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国质检监联[2005]39 号)	113
关于做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监督管理接收工作的通知 (国质检监联[2005]77 号)	115
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工作监管的通知 (国质检监联[2010]126 号)	128
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许可和监管工作的通知 (国质检监联[2011]179 号)	135
关于做好 2012 年全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管理工作的通知 (质检监函[2012]16 号)	138
关于做好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计量认证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国认实函[2005]64 号)	158

二、标准

(一) 检验标准

GB 7258—2012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163
GB 21861—2008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	216
GB 21861—2008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	248

(二) 相关标准

GB 23254—2009 货车及挂车 车身反光标识	251
----------------------------	-----

GB 24315—2009	校车标识	267
GB 24406—2012	专用校车学生座椅系统及其车辆固定件的强度	281
GB 24407—2012	专用校车安全技术条件	291
GB 25990—2010	车辆尾部标志板	317
GB 25991—2010	汽车用 LED 前照灯	337
GB/T 25978—2010	道路车辆 标牌和标签	351
GB/T 26765—201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业务信息系统及联网规范	363

一、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保护人身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财产安全及其他合法权益,提高通行效率,制定本法。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车辆驾驶人、行人、乘车人以及与道路交通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都应当遵守本法。

第三条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应当遵循依法管理、方便群众的原则,保障道路交通有序、安全、畅通。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与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道路交通发展的需要,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制定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条 国务院公安部门负责全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交通、建设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有关的道路交通工作。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经常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提高公民的道路交通安全意识。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及其交通警察执行职务时,应当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宣传,并模范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

机关、部队、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对本单位的人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

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应当将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纳入法制教育的内容。

新闻、出版、广播、电视等有关单位,有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教育的义务。

第七条 对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应当加强科学研究,推广、使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设备。

第二章 车辆和驾驶人

第一节 机动车、非机动车

第八条 国家对机动车实行登记制度。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尚未登记的机动车,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应当取得临时通行牌证。

第九条 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二) 机动车来历证明;
- (三)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四) 车辆购置税的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在机动车登记时提交的其他证明、凭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完成机动车登记审查工作,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发放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对不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说明不予登记的理由。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发放机动车号牌或者要求机动车悬挂其他号牌,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的式样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并监制。

第十条 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予安全技术检验。

第十一条 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应当悬挂机动车号牌,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并随车携带机动车行驶证。

机动车号牌应当按照规定悬挂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号牌。

第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相应的登记:

- (一) 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 (二) 机动车登记内容变更的;
- (三) 机动车用作抵押的;
- (四) 机动车报废的。

第十三条 对登记后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根据车辆用途、载客载货数量、使用年限等不同情况,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对提供机动车行驶证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单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应当予以检验,任何单位不得附加其他条件。对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发给检验合格标志。

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实行社会化的地方,任何单位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检验。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得要求机动车到指定的场所进行维修、保养。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对机动车检验收取费用,应当严格执行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根据机动车的安全技术状况和不同用途,规定不同的报废标准。

应当报废的机动车必须及时办理注销登记。

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不得上道路行驶。报废的大型客、货车及其他营运车辆应当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下解体。

第十五条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按照规定喷涂标志图案,安装警报器、标志

灯具。其他机动车不得喷涂、安装、使用上述车辆专用的或者与其相类似的标志图案、警报器或者标志灯具。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用途和条件使用。

公路监督检查的专用车辆，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设置统一的标志和示警灯。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拼装机动车或者擅自改变机动车已登记的结构、构造或者特征；
- (二) 改变机动车型号、发动机号、车架号或者车辆识别代号；
- (三)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 (四) 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制度，设立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十八条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

依法应当登记的非机动车的种类，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非机动车的外形尺寸、质量、制动器、车铃和夜间反光装置，应当符合非机动车安全技术标准。

第二节 机动车驾驶人

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考试合格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相应类别的机动车驾驶证。

持有境外机动车驾驶证的人，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经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可以发给中国的机动车驾驶证。

驾驶人应当按照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驾驶机动车时，应当随身携带机动车驾驶证。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缴、扣留机动车驾驶证。

第二十条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

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

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

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饮酒、服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或者麻醉药品,或者患有妨碍安全驾驶机动车的疾病,或者过度疲劳影响安全驾驶的,不得驾驶机动车。

任何人不得强迫、指使、纵容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

第二十三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验。

第二十四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行为,除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外,实行累积记分制度。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累积记分达到规定分值的机动车驾驶人,扣留机动车驾驶证,对其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教育,重新考试;考试合格的,发还其机动车驾驶证。

对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在一年内无累积记分的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延长机动车驾驶证的审验期。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

第三章 道路通行条件

第二十五条 全国实行统一的道路交通信号。

交通信号包括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和交通警察的指挥。

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的设置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和国家标准,并保持清晰、醒目、准确、完好。

根据通行需要,应当及时增设、调换、更新道路交通信号。增设、调换、更新限制性的道路交通信号,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广泛进行宣传。

第二十六条 交通信号灯由红灯、绿灯、黄灯组成。红灯表示禁止通行,绿灯表示准许通行,黄灯表示警示。

第二十七条 铁路与道路平面交叉的道口,应当设置警示灯、警示标志或者安全防护设施。无人看守的铁路道口,应当在距道口一定距离处设置警示标志。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

道路两侧及隔离带上种植的树木或者其他植物,设置的广告牌、管线等,应当与交通设施保持必要的距离,不得遮挡路灯、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不得影响通行。

第二十九条 道路、停车场和道路配套设施的规划、设计、建设,应当符合道路交通安全、畅通的要求,并根据交通需求及时调整。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已经投入使用的道路存在交通事故频发路段,或者停车场、道路配套设施存在交通安全严重隐患的,应当及时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并提出防范交通事故、消除隐患的建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第三十条 道路出现坍塌、坑漕、水毁、隆起等损毁或者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等交通设施损毁、灭失的,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并及时修复。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现前款情形,危及交通安全,尚未设置警示标志的,应当及时采取安

全措施,疏导交通,并通知道路、交通设施的养护部门或者管理部门。

第三十一条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

第三十二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

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

对未中断交通的施工作业道路,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交通安全监督检查,维护道路交通秩序。

第三十三条 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建筑、商业街区、居住区、大(中)型建筑等,应当配建、增建停车场;停车泊位不足的,应当及时改建或者扩建;投入使用的停车场不得擅自停止使用或者改作他用。

在城市道路范围内,在不影响行人、车辆通行的情况下,政府有关部门可以施划停车泊位。

第三十四条 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院门前的道路没有行人过街设施的,应当施划人行横道线,设置提示标志。

城市主要道路的人行道,应当按照规划设置盲道。盲道的设置应当符合国家标准。

第四章 道路通行规定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机动车、非机动车实行右侧通行。

第三十六条 根据道路条件和通行需要,道路划分为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实行分道通行。没有划分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和人行道的,机动车在道路中间通行,非机动车和行人在道路两侧通行。

第三十七条 道路划设专用车道的,在专用车道内,只准许规定的车辆通行,其他车辆不得进入专用车道内行驶。

第三十八条 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遇有交通警察现场指挥时,应当按照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行;在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应当在确保安全、畅通的原则下通行。

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

第四十条 遇有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形,采取其他措施难以保证交通安全时,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实行交通管制。

第四十一条 有关道路通行的其他具体规定,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节 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四十二条 机动车上道路行驶,不得超过限速标志标明的最高时速。在没有限速标志的路段,应当保持安全车速。

夜间行驶或者在容易发生危险的路段行驶,以及遇有沙尘、冰雹、雨、雪、雾、结冰等气象条件时,应当降低行驶速度。

第四十三条 同车道行驶的机动车,后车应当与前车保持足以采取紧急制动措施的安全距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超车:

(一) 前车正在左转弯、掉头、超车的;

(二) 与对面来车有会车可能的;

(三) 前车为执行紧急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的;

(四) 行经铁路道口、交叉路口、窄桥、弯道、陡坡、隧道、人行横道、市区交通流量大的路段等没有超车条件的。

第四十四条 机动车通过交叉路口,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的指挥通过;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时,应当减速慢行,并让行人和优先通行的车辆先行。

第四十五条 机动车遇有前方车辆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不得借道超车或者占用对面车道,不得穿插等候的车辆。

在车道减少的路段、路口,或者在没有交通信号灯、交通标志、交通标线或者交通警察指挥的交叉路口遇到停车排队等候或者缓慢行驶时,机动车应当依次交替通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通过铁路道口时,应当按照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指挥通行;没有交通信号或者管理人员的,应当减速或者停车,在确认安全后通过。

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行经人行横道时,应当减速行驶;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应当停车让行。

机动车行经没有交通信号的道路上,遇行人横过道路,应当避让。

第四十八条 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禁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

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影响交通安全的,应当按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明显标志。在公路上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的物品,并应当依照公路法的规定执行。

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

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客运机动车不得违反规定载货。

第五十条 禁止货运机动车载客。

货运机动车需要附载作业人员的,应当设置保护作业人员的安全措施。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行驶时,驾驶人、乘坐人员应当按规定使用安全带,摩托车驾驶人及乘坐

人员应当按规定戴安全头盔。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在道路上发生故障,需要停车排除故障时,驾驶人应当立即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将机动车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方停放;难以移动的,应当持续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并在来车方向设置警告标志等措施扩大示警距离,必要时迅速报警。

第五十三条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执行紧急任务时,可以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不受行驶路线、行驶方向、行驶速度和信号灯的约束,其他车辆和行人应当让行。

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非执行紧急任务时,不得使用警报器、标志灯具,不享有前款规定的道路优先通行权。

第五十四条 道路养护车辆、工程作业车进行作业时,在不影响过往车辆通行的前提下,其行驶路线和方向不受交通标志、标线限制,过往车辆和人员应当注意避让。

洒水车、清扫车等机动车应当按照安全作业标准作业;在不影响其他车辆通行的情况下,可以不受车辆分道行驶的限制,但是不得逆向行驶。

第五十五条 高速公路、大中城市中心城区内的道路,禁止拖拉机通行。其他禁止拖拉机通行的道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在允许拖拉机通行的道路上,拖拉机可以从事货运,但是不得用于载人。

第五十六条 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

在道路上临时停车的,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三节 非机动车通行规定

第五十七条 驾驶非机动车在道路上行驶应当遵守有关交通安全的规定。非机动车应当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在没有非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应当靠车行道的右侧行驶。

第五十八条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十五公里。

第五十九条 非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未设停放地点的,非机动车停放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六十条 驾驭畜力车,应当使用驯服的牲畜;驾驭畜力车横过道路时,驭车人应当下车牵引牲畜;驭车人离开车辆时,应当拴系牲畜。

第四节 行人和乘车人通行规定

第六十一条 行人应当在人行道内行走,没有人行道的靠路边行走。

第六十二条 行人通过路口或者横过道路,应当走人行横道或者过街设施;通过有交通信号灯的人行横道,应当按照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通过没有交通信号灯、人行横道的路口,或者在没有过街设施的路段横过道路,应当在确认安全后通过。